2019年度

北塔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北塔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北塔区民政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会团体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注册而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按权限和程序负责社会团体的审批和监管；指导、监督辖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

（三）贯彻执行全区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协调跨省、市、州及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一）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规划财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加挂社会组织管理股、区划地名股牌子）、社会救助股（加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牌子）、社会事务股（加挂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股）。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北塔区民政局包括1个行政机关及北塔区婚姻服务中心1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全额拨款。在职实有人数68人，离退休人员13人。区民政局决算报表包括区本级及1个所属二级机构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4051.98万元、支出总计3990.9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98.77万元，减少14%，主要是因为上级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51.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51.9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99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0.9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51.98万元、支出总计3990.9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2.6万元,减少8%，主要是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人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7.65万元，减少5%，主要是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人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8.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4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共支出3829.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资金的96.6%；卫生健康支出共29.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7%，农林水支出10.5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22.09万元，占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总支出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5.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4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测算误差，占1.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32.23万元，支出决算为310.95万元，完成预算的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标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管理事务民间组织管理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年初预算为71.7万元，支出决算为35.88万元，完成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不足，将上年不足部分追加到本年度；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66.29万元，完成预算的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家庭补助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3.46万元，支出决算为4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抚恤之伤残抚恤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抚恤之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抚恤之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抚恤之义务兵优待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抚恤之其他优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退役安置之退役士兵安置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退役安置之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社会福利儿童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儿人数增加并提标，年中追加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社会福利殡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社会福利之老年福利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难以估计全年支出，所需资金年中追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社会福利之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难以估计全年支出，所需资金年中追加；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残疾人事业之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9.7万元，支出决算为58.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补助对象增加，多出部分资金为年中追加；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最低生活保障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9.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难以估计，因此年中逐步增加；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最低生活保障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难以估计，因此年中逐步增加；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临时救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难以估计全年支出，因此年中按需要逐步增加；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临时救助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难以估算，年中按人数追加资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这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28. 卫生健康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0.29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支出列支在本年年初中；
29. 卫生健康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0.29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支出列支在本年年初中；
30. 卫生健康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医疗救助支出安排在预算资金内；
31. 卫生健康支出中医疗救助之城乡医疗救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在公务员医疗预算资金中安排；
32. 卫生健康支出中医疗救助之其他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没有安排资金，年中根据需要追加；
33. 卫生健康支出中优抚对象医疗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没有安排资金，年中根据需要追加；
34. 卫生健康支出中医疗救助之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没有安排资金，年中根据需要追加；
35. 农林水支出中扶贫之其他扶贫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没有安排资金，年中根据需要追加；
36. 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改革支出之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5.43万元，支出决算为22.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拨款没有全部到位，2020年增补到位；
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之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没有安排资金，年中根据需要追加；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之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没有安排资金，年中根据需要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8.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0.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和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88.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4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救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48次、来宾441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及志愿服务活动、加班工作餐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万元；支出4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9.67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1.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时需要支出的项目因无法估计支出所以在做预算时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37万元，用于召开业务工作会议，人数20人，内容为组织乡、办等人员参加业务指导工作；开支培训费0.27万元，用于开展就业等培训，人数25人，内容为残疾人就业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 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 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 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 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 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邵阳市北塔区民政局是北塔区人民政府主管的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基政和社会治理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下设二级机构两个，即婚姻服务中心和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财务统一核算。全局实有在职人员29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和执行省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地方规章；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乡办社会救助的实施；负责制定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残疾人等救助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区本级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残疾人等资金分配和管理；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区永久性的社会救助档案。

3.拟订加强和改进全市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实施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的法规、政策；指导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表彰。

4.拟订民政事业费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组织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民政统计工作。

5.负责老龄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承担老龄办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刘小飞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各职能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2.加强对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局机关人员学习了本年度区里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国内公务接待等相关管理办法。

3.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19年度北塔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37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67万元，包括工作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

三、预算资金总体情况

1.收支预算总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75.07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为37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67万元，项目支出144.4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我局将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经费管理。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2019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及年初预算数均有下降。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财务报账手续规范，报账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

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经费开支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有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的正常运行。

3.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保管。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

4.2019年，我局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强监管，理财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6.严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我局始终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工作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一是加强机关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二是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三是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四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五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上年核算科目结合起来。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健全新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三公”经费制订专门的审批和控制制度，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六、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北塔区民政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 良好 ”。